

揭市环（普宁）审〔2022〕53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泽群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泽群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泽群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ftxq9y，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燎原街道果陇村工业区雄德楼（地理坐标：E116° 10' 2.061"，N23° 21' 6.691"），租用现有厂房从事中药饮片加工，年产中药饮片160吨。项目经营面积4455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9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592102659K001Y，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选用先进设备，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严格控制入管废水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废水接入管网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应规范排放口设置，并按相关要求对外排废水流量等设置自动监控设施。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净选工序、筛分工序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收集引至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易产生中药异味的环节进行处理。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臭气的单元采取加盖处理，加强废水运营管理，进一步降低废水因停留时间过长产生的恶臭影响。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对厂区进行优化布局，各生产单元应分区布置，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并与区域管网相衔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后排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2、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应按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 执行）；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

抄送：普宁市燎原街道办事处，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